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廖靜妤即廖麗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謝輝達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廖靜妤即廖麗娟應予免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

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4日裁定開始更生，於更生階段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23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（該案卷宗下稱清算卷）裁定自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（該案卷宗下稱執行卷）為清算之執行；而聲請人清算財團如112年12月21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執行裁定）所示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29日實行分配後，再於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清算

卷、執行卷核閱屬實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，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，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：

1.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是否仍有餘額？

聲請人自裁定開清算後，每月收入為2萬2,115元，雖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,998元，然已高於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,230元之1.2倍即1萬7,076元，自應以1萬7,076元計算為當，則聲請人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相符。

2.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？

⑴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10萬2,296元（見執行裁定）。

⑵聲請人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48萬元，而其清算前2年之必要支出為54萬元（更生卷第13頁）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，已無餘額。

3.綜上，債權人之分配總額10萬2,296元，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故應認聲請人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事由。

㈡、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：

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，本院依職權亦均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

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 李盈萩